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4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融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韩芝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郭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岑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欧阳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三）议案2、3、4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3、4 均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陈融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韩芝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郭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岑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欧阳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下午 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议案 3.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

(如议案 4.00, 采用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0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欧阳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